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

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	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10
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	13
八、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九、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7
十一、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协议》	23
十二、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4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十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25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十八、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25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券
抚州市国资委	指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州市国资公司	指	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舜天信诚	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353 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506 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6]第 0436 号）
《评级报告》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01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国办发（2020）5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国办发〔2020〕5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和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之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



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严格依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估和资信评级分析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39161873G），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龙飞
注册资本	3679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二〇〇二年六月八日至长期



股 东 及 持股比例	抚州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2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8%
---------------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根据本次债券《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全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1.00 亿元（含 21.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通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并由公司股东决定。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02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债券申报发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分期发行，发行时间根据用途到期情况择机发行，发行利率随行就市。

2、股东批复

发行人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后，向公司股东抚州市国资公司报送了请示。抚州市国资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作出《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意见》，批复如下：

（1）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均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2）发行人应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条件，依法依规确定上述公司债券的规模、期限及期数等，明确是否增加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及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相关事宜。

（3）同意发行人依法依规选聘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以上批准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文件，该批准合法、有



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 2002 年 6 月 5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 号），并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批准，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于 2002 年 6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该次出资经抚州安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抚安会师验字（2002）第 165 号]，2005 年 1 月 25 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查审验并出具了《实物验资复查报告》。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6 日抚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抚编发[2006]41 号），经抚州市委研究同意并报江西省编委批准，设立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 2007 年 12 月 24 日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7]297 号），发行人被确定为首批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自此，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4 日，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抚府字[2012]7 号）、抚州市国资办《对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抚国资办字[2012]17 号），发行人由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抚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茗仁验字（2012）第 092 号]。

2017年7月4日，根据抚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入股市投资发展（集团）公司的批复》（抚国资字[2017]71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金额43,962.50万元，其中795.00万元人民币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6,79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7.8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6%。该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4月8日，抚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市投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27日，根据《关于明确划转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抚财资[2022]12号），约定划转发行人10%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变更后，抚州国资委持股比例为88.06%，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6%。

2023年6月1日，根据抚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市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抚国资字[2023]12号），抚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抚州市国资公司。2023年6月7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抚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抚州市国资公司。本次变更后，抚州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88.06%，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6%。

2025年11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79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16%）股权全部转让给抚州市国资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抚州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90.22%，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设立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检索发行人公示信息显示，发



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并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助关系。经营管理层下设战略发展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资产运营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193.07 万元、25,494.08 万元及 20,346.3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9,344.49 万元。同时，鉴于发行人以上历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并结合《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利率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流动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缴税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3%、57.83%、56.74%和 56.38%，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991.95 万元、291,213.56 万元、154,807.76 万元及 27,216.34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130.99 万元、-170,478.46 万元、-50,806.56 万元及 -85,368.74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36.31 万元、-397,548.62、-224,769.47 万元及 78,662.2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国办发〔2020〕5 号文第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未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要求。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8、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9、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一）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债券 余额
21 抚州 04	抚州国控	2021-08-05	2024-08-05	2026-08-05	AA+	AA+	5	10.00	3.61	1.00
22 抚州 03	抚州国控	2022-06-15	-	2027-06-15	AA+	AA+	5	5.00	3.98	5.00
24 抚州 01	抚州国控	2024-03-08	2027-03-08	2029-03-08	-	AA+	5	15.00	2.89	15.00
24 抚州 02	抚州国控	2024-07-26	-	2029-07-26	-	AA+	5	9.00	2.44	9.00
25 抚州 01	抚州国控	2025-02-14	-	2030-02-14	-	AA+	5	8.00	2.45	8.00
25 抚州 04	抚州国控	2025-08-13	-	2030-08-13	-	AA+	5	2.00	2.50	2.00
公募公司债 券小计								49.00		40.00
23 抚州 04	抚州国控	2023-08-25	2026-08-25	2028-08-25	-	AA+	5	3.20	4.00	3.20
23 抚州 05	抚州国控	2023-11-03	2026-11-03	2028-11-03	-	AA+	5	6.40	3.93	6.40
23 抚州 06	抚州国控	2023-12-22	2026-12-22	2028-12-22	-	AA+	5	7.00	3.47	7.00
24 抚旅 01	抚州文旅 集团	2024-12-06	-	2027-12-06	-	AA	3	5.00	2.66	5.00
25 抚州 03	抚州国控	2025-02-21	-	2030-02-21	-	AA+	5	5.00	2.73	5.00
25 抚州 05	抚州国控	2025-08-18	-	2030-08-18	-	AA+	5	6.80	2.65	6.80
25 抚旅 02	抚州文旅 集团	2025-09-17	-	2030-09-17	-	AA	5	6.00	3.19	6.00
25 抚州 06	抚州国控	2025-09-22	2028-09-22	2030-09-22	-	AA+	5	14.00	2.40	14.00
25 抚州 07	抚州国控	2025-10-20	2028-10-20	2030-10-20	-	AA+	5	5.60	2.38	5.60
25 抚州 08	抚州国控	2025-10-20	-	2030-10-20	-	AA+	5	7.00	2.75	7.00
26 抚州 01	抚州国控	2026-01-15	-	2031-01-16	-	AA+	5	5.00	2.66	5.00
26 抚旅 02	抚州文旅 集团	2026-06-04	-	2031-06-04	-	AA	5	6.00	2.39	6.00
私募公司债 券小计								77.00		77.00
公司债券小 计	-	-	-	-	-	-	-	126.00	-	117.00
21 抚州投资 MTN002	抚州国控	2021-08-09	2024-08-09	2026-08-09	-	AA+	5	10.00	3.65	0.30
21 抚州投资 MTN003	抚州国控	2021-11-22	2024-11-22	2026-11-22	-	AA+	5	3.00	3.65	0.70
23 抚州投资 MTN001	抚州国控	2023-10-20	2026-10-20	2028-10-20		AA+	5	12.00	3.92	12.00
23 抚州文旅	抚州文旅	2023-12-25	2026-12-26	2028-12-26	AA+	AA	5	5.00	3.48	5.0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债券 余额
MTN001	集团									
24 抚州文旅 MTN001	抚州文旅 集团	2024-04-17	-	2027-04-17	-	AA	3	5.00	2.75	5.00
24 抚州投资 MTN001	抚州国控	2024-06-18	-	2029-06-18	-	AA+	5	8.00	2.63	8.00
24 抚州投资 PPN001	抚州国控	2024-11-20	-	2027-11-20	-	AA+	3	9.10	2.69	9.10
25 抚州投资 PPN001	抚州国控	2025-02-27	-	2028-02-27	-	AA+	3	6.90	2.52	6.90
25 抚州投资 MTN001	抚州国控	2025-03-14	-	2028-03-14	-	AA+	3	10.20	2.54	10.20
25 抚州投资 PPN002	抚州国控	2025-03-25	-	2028-03-25	-	AA+	3	4.00	2.48	4.00
25 抚州投资 MTN002	抚州国控	2025-05-08	-	2030-05-08	-	AA+	5	8.00	2.58	8.00
25 抚州投资 MTN003	抚州国控	2025-06-06	-	2030-06-06	-	AA+	5	3.20	2.40	3.20
25 抚州投资 MTN004	抚州国控	2025-6-23	-	2030-6-23	-	AA+	5	8.60	2.33	8.60
26 抚州投资 CP001	抚州国控	2026-04-29	-	2027-04-29	-	AA+	1	4.60	1.57	4.60
债务融资工 具小计	-	-	-	-	-	-	-	97.60	-	85.60
21 抚投绿债 01	抚州国控	2021-07-28	2026-07-28	2028-07-28	AA+	AA+	7	9.00	4.47	5.40
21 抚投绿债 02	抚州国控	2021-08-27	2026-08-27	2028-08-27	AA+	AA+	7	9.00	4.41	5.40
企业债小计	-	-	-	-	-	-	-	18.00	-	10.80
合计	-	-	-	-	-	-	-	241.60	-	213.4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约情况和经营状况较为良好。

(二) 银行贷款的偿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过往履约情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债务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其制定和历次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抚州市国资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义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等有关规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确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至少一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抚州市人民政府任命。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市政府或出资人的有关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公司为自身债务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6）拟订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他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反映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4）向出资人提出提案；（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企业职务	出生年月	取薪单位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履职地点
1	刘龙飞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70.11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吴仇华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1974.7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陈鹏	董事、总经理	1985.4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李影	董事	1980.2	抚州市市属国有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5	杜佳琳	董事	1989. 9	抚州市金融办金 融发展服务中心	是	抚州市金 融办金融 发展服务 中心副主 任	抚州市金融办金 融发展服务中心
6	李贺	董事	1983. 10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7	苏道刚	董事、党 群工作 部主任	1990. 10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8	邱彪军	副总经 理	1976. 7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9	谢小辉	公司副 总经理	1978. 9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	王小娟	公司副 总经理	1980. 11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1	彭文	副总经 理	1975. 9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否	无	抚州市市属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政府公务员兼任的，没有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公务员兼职人员的工资由其所在单位发放，在发行人处不领取任何工资报酬。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务员兼职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东方金诚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变化、财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该等评级合法、有效，其跟踪评级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九、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税收违法行为、房地产违法行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行为及工商违法行为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

（三）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网站、国家农业部网站、国家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光大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43030）；财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73671）；国投证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财信证券和国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光大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4) 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5)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6)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7)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8)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9)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10)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11)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12)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13) 2025 年 5 月 15 日,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经核查, 光大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 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财信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4 年 7 月 8 日, 重庆证监局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吉林证监局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核查, 财信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 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国投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3 年 6 月 2 日, 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25 号)。

(2) 2023 年 6 月 7 日, 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 ([2023] 36 号)。

(3) 2023 年 8 月 29 日, 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 (沪证监决 [2023] 202 号)。

(4)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 ([2024] 015 号)。



(5) 202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 号）。

(6) 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

(7) 2025 年 6 月 12 日，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 号）。

(8) 2025 年 12 月 3 日，国投证券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 号）。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国投证券除上述披露的监管措施外，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16474XK），且本次发行签字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以来，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3、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和山东舜天信诚。中兴华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 号）；山东舜天信诚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HA4PX6）、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 号）。中兴华和山东舜天信诚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和山东舜天信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中兴华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

（2）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

（3）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

（3）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

（4）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

（6）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

（8）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

（9）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

(13) 2025 年 1 月 6 日, 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

(14)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

(15) 2025 年 3 月 20 日, 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了(2025) 27 号业务通报书。

(17) 2025 年 8 月 13 日, 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8)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

(2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

(21) 2026 年 1 月 8 日, 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2) 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

经本所核查，中兴华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监管措施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山东舜天信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反商业贿赂条款，其他，附则等事项，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主要内容，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举借并偿还且不存在发行人所属地方政府部门违规提供担保。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二点第（一）项、《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第四点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第一点的规定。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沪深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抚州01”）。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5〕1572 号《无异议函》，批文规模 38.40 亿元，“26 抚州 01”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23 抚州 01”公司债券本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6 抚州 0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十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21,402.78 万元。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164,347.4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为 10.80%。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及对抚州市东临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明确了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或定价机制。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占款均经过了发行人内部程序的审批，每笔非经营性借款均符合董事会授权的业务权责流程，遵循发行人自身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占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合同或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八、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体评级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该等评级合法、有效，其跟踪评级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依法具有参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书江

经办律师：张南京 张南京 律师

经办律师：张 明 张明 律师

2026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60000MD016474XK

江西求正沃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江西省南昌市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6层、7层、8层
负责人	许龙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2.83万元
主管机关	红谷滩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赣司律字(2003)45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卫东, 成新生, 杜红民, 王新华, 郭顺平, 许龙江, 邓小斌, 王袁生, 章耀民, 万艺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江西求正沃德(赣江新区)律师事务所
二	江西求正沃德(萍乡)律师事务所
三	江西求正沃德(南昌县)律师事务所
四	江西求正沃德(宜春)律师事务所
五	江西求正沃德(吉安)律师事务所
六	江西求正沃德(赣州)律师事务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石磊子 湖南大道555号世茂大厦B座7层	2025年4月9日
	号世茂大厦B座	2025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7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西求正沃德
律师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09105253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607810284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持证人 张南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021968051320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南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西求正沃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612014106597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23607810067

持证人 张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5078119880219205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南昌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538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xlsx

